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6 年 9 月 --

一、有關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681 \$v 記錄法調整如下：

1. 有關“臺灣史地（733）、臺灣傳記（783.3）、臺語及臺灣原住民語言（803.3；803.399）、臺灣文學（863）”4大類的書目紀錄，欄位 681 記錄為“\$v 2007 年版”。
2. 上述 4 類以外之其他臺灣相關類目，例如臺灣宗教史（209.33）、臺灣教育誌（520.933）、臺灣經濟現況（522.33）等書目紀錄，欄位 681 \$v 之分類規範工具版本，不必記錄。
3. 除臺灣相關類目以外之所有其他各類目（即上述第 1-2 條之外），其書目紀錄欄位 681 記錄為“\$v 增訂 7 版”。
4. 茲為明瞭起見，特將上述 3 種情況有關欄位 681\$v 記錄法整理如下表：

臺灣相關類目	臺灣史傳、文學及臺語 4 類	681 \$v 2007 年版
	4 類以外之臺灣相關各類	681 \$v（不必記錄）
臺灣相關類目以外其他各類		681 \$v 增訂 7 版

二、有關主題詞“俄國”與“俄羅斯”、“中國”與“中華人民共和國”，以及“蘇聯”、“蘇聯文學”等詞處理如下：

中國	
不用	中華人民共和國
俄國	
不用	俄羅斯
	蘇俄
	蘇聯
俄國文學	
不用	蘇俄文學
	蘇聯文學

三、有關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“族譜”類目調整如下：

544.29 各國族制

有關家族移殖史或墾拓史入此

參見 789 譜系

[733.74 族譜]

總論中國族譜或專論各姓族譜者宜入 789.2，總論臺灣及其各地族譜者入 789.33

789 譜系

族檔入此

參見 544.29 各國族制

.2 中國族譜

總論中國族譜或專論各姓族譜者入此，總論臺灣及其各地族譜者入 789.33

.33 臺灣族譜

總論臺灣及其各地族譜者入此，專論各姓族譜者入 789.2

四、臺灣傳記分類相關原則

1. 凡敘述臺灣之總傳或臺灣各地之總傳，分別分入類目“783.31 臺灣總傳”及“783.36 臺灣各地總傳”。
2. 凡出生於臺灣之個人傳記，以分入“783.38 臺灣別傳”類為原則。
3. 凡非出生於臺灣之個人傳記，視其在臺主要活動或主要貢獻，再定其應分入中國別傳類（782.8）或臺灣別傳類（783.38）。
4. 臺灣傳記（783.3）類如需進一步細分時，可依“各國傳記複分表”複分，或“仿 782 中國傳記分”。例如仿“782.4 中國姓名總錄”例，經組配新立“783.34 臺灣姓名總錄”類，以標引專論臺灣之姓氏總錄相關文獻。
5. 臺灣別傳類（783.38）分類標引時，其組配順序為先依“各國傳記複分表”（或“仿中國傳記分”）複分，如需進一步細分時代，則再依“臺灣傳記分期表”複分之。

各國傳記複表	臺灣傳記分期表
04 人名詞典	6 清領以前（相當於明代）
1 總傳（普通）	7 清領時期（相當於清代）
2 類傳（特殊總傳）	8 日據時期；光復以後
6 各地總傳	81 1895-1912 年
7 氏族總傳	82 1912-1927 年
8 分傳（別傳）	84 1927-1945 年
9 年譜	86 1945 年以後

6. 個人傳記及文學作品分類時，有適用“最初國籍”（最早國籍）和“最新國籍”（最後國籍）原則之分別，本館以採“最新國籍”為原則，採“最初國籍”為例外。圖書館在編目之際，如已按最初國籍或先前國籍分類者，仍依舊類號標引不必更改為最新國籍類號。例如愛因斯坦最後國籍為美國，如圖書館已按最初國籍：德國分人類號“784.38”，則後編者不必改號為“785.28”。